

关于泰达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的更正公告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了泰达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现就公告中的验资机构名称补充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更正。

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阅读相关信息时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